附件4：

**总部企业人才住房申请表及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信  息 | 单位类型 | 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且注册地在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享受我市总部企业支持政策的市总部企业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
| 单位办公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
| 住房专员姓名 |  | 住房专员证件号码 |  |
| 住房专员固定电话 |  | 住房专员移动电话 |  |
| 合正置地大厦人才住房申请套数 | 单身公寓 套  二房 套 | 申请单位2019年度在深纳税总额（不含代缴个人所得税） |  |
| 申请住房类型 | 高级管理人员住房，单身公寓 套，二房 套  其他人才住房，单身公寓 套，二房 套 | | |
| 单位自有住房套数 | 共 套，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及网上填报的人才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自愿退出已租赁的房屋，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承诺书**

本单位严格遵守《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的有关管理规定，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网上所填写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并同意深圳市住房保障署调查核实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网上所填写的信息等情况。经审核，提供的材料或网上填写的内容若有不实，自愿退出已租赁的房屋，并结清与房屋相关的一切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房专员（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